

#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7〕227号

---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推荐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推荐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请各学院参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推荐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 9 月 11 日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依申请公开 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 电子科技大学推荐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荐工作，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具体工作，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专家教授、教务科科长、本科毕业班辅导员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

#### 二、推荐类别

统一大类推荐，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区分申请本校和申请外校。

#### 三、实施办法

##### (一) 公示综合测评得分及排名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得分细则》（附件 1）计算并公示分专业综合测评得分及排名，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名称、学号、姓名、智育成绩得分、智育成绩排名、加分奖项及分值、综合测评得分、综合测评排名。

## **（二）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申请**

###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①科技竞赛类（附件中 B1 类部分和 B2 类的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加分累计达到 4 分；②作为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SCIE、EI 期刊源或国内核心期刊（见《研究生手册》中“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中相关说明）或学术会议上（须被 EI 收录）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全文（不含增刊）；③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④作为第一申请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⑤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鉴定的主研（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5 名，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3 名）。

申请人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表》（[www.jwc.uestc.edu.cn](http://www.jwc.uestc.edu.cn)“资料下载”）、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学院教务科，学院初审后于 9 月 13 日 17:00 前，送交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科（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18）复审，经学校专家组综

合考察合格（面试时间地点教务处另行通知），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推荐资格。

## **2. 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申请**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申请人，须具有突出的综合素质，通过学校专家组综合考察合格（具体办法学工部另行通知），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推荐资格。

### **（三）公示推荐名单**

#### **1. 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思想政治素质高，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2018 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3）身体健康；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技能；

（5）诚信记录良好；

（6）英语水平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位要求；

（7）大学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8）综合测评排名达到推荐要求，或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经审核通过。

## 2. 推荐名单

9月20日12:00前，学院将专业综合测评公示最终结果及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科（纸质档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清水河主楼 B2-218，电子档发送邮箱 [jwcjlk@uestc.edu.cn](mailto:jwcjlk@uestc.edu.cn)），经审核后公示，网址：[www.jwc.uestc.edu.cn](http://www.jwc.uestc.edu.cn)。

## 四、监督与复议

1. 教务处投诉电话：028-61831685，

邮箱：[jwcjlk@uestc.edu.cn](mailto:jwcjlk@uestc.edu.cn)。

2. 学校纪委办公室投诉电话：028-61830237，邮箱：[jjs@uestc.edu.cn](mailto:jjs@uestc.edu.cn)。

## 五、说明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